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3〕40号

申请人：郭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中铁建环球中心 5 号楼 B 座 6 楼。

法定代表人：陈建余，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作出的《污水处理费催缴通知书》（穗南区污水费催缴〔2022〕XX 号）（以下简称涉案催缴通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催缴通知书。

申请人称：

涉案催缴通知书中“郭 XX 从 201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累计欠缴污水处理费 1583.94 元”的内容与客观事实不相

符。根据《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申请人认为，2019年12月征地后，申请人的房屋前才铺设污水网，在2019年之前，申请人并无享受到污水治理的公共福利。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缴纳2010年5月至2019年12月的污水处理费与事实不符。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是征收污水处理费的法定主体。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于2008年3月10日颁布《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穗南府〔2008〕7号）第六条（二）1项规定，区建设和管理局为本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的组织实施管理部门，在2010年之前由区建设和管理局负责征收污水处理费。2010年设立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后，自2010年1月起，由被申请人负责南沙区域内污水处理费的征收管理工作。

2014年1月1日施行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五条第二款进一步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二条规定“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穗南府〔2008〕7号）第三条以及《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第十三条的规定，被申请人

与供水企业广州南沙 XX 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XX 水务公司）签订有代征污水处理费合同，委托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污水处理费。

二、南沙区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征收污水处理费，申请人是污水处理费缴费义务人，其所在区域建有污水处理设施，依法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催缴其拖欠的污水处理费，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一）南沙区早在 2008 年 4 月起开征污水处理费。

广州市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开征污水处理费，出台有《广州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穗府〔1997〕102 号）、《关于征收城市污水处理费问题的通知》（粤价〔1999〕291 号）以及《关于广州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办法的补充通知》（穗价〔2000〕42 号）等规范性文件。

南沙区政府 2008 年 3 月颁布《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穗南府〔2008〕7 号），第八条关于开征时间规定“自 2008 年 4 月 1 日开始征收城市污水处理费”。国务院颁布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641 号）以及国家发改委、住建部、财政部出台的《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 号），均对征收污水处理费有相应的规定。

（二）申请人是污水处理费缴纳义务人。

1.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

（穗南府〔2008〕7号）第一条的规定，申请人的水表户位于南沙区XX镇辖区，所在区域属于上述征收范围，申请人是污水处理费征收对象。

2.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二十条、第三十二条以及《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第八条的规定，申请人是编号C011XX水表用户，所在区域在城镇自来水供水、排水设施覆盖范围，所在区域建有污水处理设施，申请人是污水处理费缴纳义务人。

3.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第七条规定“凡设区的市、县（市）和建制镇已建成污水处理厂的，均应当征收污水处理费”。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8 年 12 月 31 日作出《关于我市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立项的复函》（穗发改城〔2008〕179号），全市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各类工程总投资初步估算 486.15 亿元，建设覆盖白云、花都、番禺、南沙、萝岗和从化、增城 32 个镇（街）所属的 245 个村、65.93 万农村常住户籍人口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工程预计于 2010 年 6 月底前完成。南沙区 XX 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008 年全面开展实施后，分批逐步建设并投入运行，2010 年已在全镇范围建设多处污水处理设施，包括申请人所在辖区内 14 个行政村，均实施了农村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建设。

申请人所在 XX 镇 XX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如下：XX 镇 XX 南段、北段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工程分为两个标段招标，2009 年 3 月 2 日选定两家中标单位进行施工。XX 镇 XX 南段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工程于 2009 年 4 月 19 日完工，XX 镇 XX 北段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工程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完工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后，上述污水处理设施即投入使用。

申请人称“2019 年征地后房屋前才铺设污水网，……2019 年之前申请人并无享受到污水治理的公共福利”，申请人所称的工程实为“广州市南沙区农村生活污水查漏补缺工程（XX 镇）”项目，根据《区水务局关于南沙区 XX 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工程（2019 年度）初步设计的批复》，“XX 和 XX 村等 2 总行政村（社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工程属 2019 年度南沙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工程的任务之一……”，该项目是在原有污水处理设施系统基础上进行查漏补缺，进一步加强农村污水治理及运营维护等。因此，申请人所在区域污水处理设施并非 2019 年才初建。申请人说法与 XX 镇 XX 村在 2009 年已建有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客观实情不符。

（三）申请人名下用水账户存在欠缴污水处理费。

1. 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如下。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条“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污水处理费按缴纳义务人的用水量计征。用水量按下列方式核定：（一）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用水量以水表显示的量值为准……”。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穗南府〔2008〕7号）第二条规定，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南沙区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为0.7元/吨（按实际用水量的90%计）。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关于调整我区污水处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南发改〔2017〕XX号）第一条规定，调整全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居民生活类污水在过渡期（过渡期至2017年12月31日）暂不实行阶梯价格，统一按第一阶梯收费标准收取为0.95元/吨，过渡期后，第一阶梯收费标准0.95元/吨，第二阶梯收费标准1.43元/吨，第三阶梯收费标准2.85元/吨，污水处理费计量方式调整为按用水户的用水量计征，不再按用水量的90%计征。

2. 供水企业XX水务公司按上述规定的标准计算污水处理费，并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污水处理费。

XX水务公司在其用水户登记系统中记录有用水量、应缴及累计欠缴的污水处理费等数据，XX水务公司提供的相关数据是被申请人确定应征缴污水处理费金额的依据。

XX 水务公司每月有向申请人提供《水费、污水处理费缴费通知单》，缴费通知单中除了列有水表度数、用水量、水价信息外，还列有征收污水量、污水价、污水处理费等详细信息。供水企业向申请人出具《水费、污水处理费缴费通知单》，其中的污水处理费是受被申请人委托予以代征，该行为的法律效果等同于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支付污水处理费。

由于每月均有向申请人提供《水费、污水处理费缴费通知单》，申请人对其名下编号 C011XX 水表应缴纳的污水处理费是知晓的。申请人对缴费通知单中水量并未提出异议，其缴纳了相应的水费，却一直未缴纳污水处理费。

三、污水处理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无追缴时效问题。

1998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广州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城市污水处理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根据《关于县级市城市污水处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穗价〔1998〕47 号），广州市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开征城市污水处理费，通知要求有关收费单位及时办理《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使用财政部门统一规定的收费收据。

行政事业性收费是行政部门的行政行为，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并未规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征收时效。被申请人有权向申请人催缴 201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污水处理费。

综上所述，申请人是污水处理费缴纳义务人，其拖欠 1583.94 元污水处理费，已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被申

请人依法作出的涉案催缴通知书，既有事实依据，也有法律依据，故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本府查明：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根据《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国家经贸委〈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价〔2003〕166号）、《广州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穗府〔1997〕102号）、《关于征收城市污水处理费问题的通知》（粤价〔1999〕291号）等规定，于2008年3月10日印发《南沙区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规定：“一、征收范围和对象：南沙区全区范围内排放污（废）水的单位和个人（统称为排水户，下同，含使用自来水或自备水源），包括：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含中央、省、部队、外地驻穗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居民等。二、征收标准：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南沙区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为0.7元/吨（按实际用水量的90%计）……。三、征收方式：1、城市污水处理费由区建设和管理部门征收……。2、采用委托征收方式，委托南沙区自来水供水单位作为代收单位（现为广州XX水务有限公司）在收取自来水费时统一征收（包括自备水源和非自备水源两部分）……。八、开征时间：2008年4月1日开始征收城市污水处理费。”因南沙区机构改革，被申请人于2010年承接了由原南沙区建设和管理部门负责的排水许可管理和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工

作。2017年8月28日印发的《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关于调整我区污水处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南发改〔2017〕XX号）规定：“一、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1.居民生活类污水，过渡期暂不实行阶梯价格，统一按第一阶梯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为0.95元/吨；过渡期后，已实行自来水阶梯价格的用户，按本通知规定的阶梯式收费执行，第一阶梯（0m³-26m³），收费标准为0.95元/吨……过渡期至2017年12月31日……二、相关配套政策……（二）污水处理费按缴纳义务人的用水量计征。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用水量以水表显示的量值为准。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已安装计量设备的，其用水量以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为准……六、本通知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另，广州XX水务有限公司于2003年11月10日经工商登记设立，后更名为广州南沙XX水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2008年12月31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我市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立项的复函》（穗发改城〔2008〕179号），主要内容为：为加快建设全省“首善之区”，推进我市宜居城市建设，全面提高城市水环境质量，同意实施我市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工程。建设38座污水处理厂、75座污水泵站、1140公里的市政污水管网，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25万吨/日，同时建设覆盖白云、花都、

番禺、南沙、萝岗区和从化、增城 32 个镇（街）所属的 245 个村、65.93 万农村常住户籍人口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工期：预计于 2010 年 6 月底前完成。

2009 年 3 月 10 日，广州市南沙区 XX 镇人民政府分别与江西 XX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西 XX 建设工程集团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就广州市南沙区 XX 镇 XX 南北段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工程项目的施工事宜进行约定，上述工程的《竣工报告》载明南沙区 XX 镇 XX 南段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工程的完工日期是 2009 年 4 月 19 日，南沙区 XX 镇 XX 北段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工程的完工日期是 2009 年 5 月 18 日。

XX 水务公司出具的《关于郭 XX 欠缴污水处理费情况的函》（穗海水务函〔2023〕14 号）载明：“一、污水处理费欠费数据。登记在郭 XX 名下客户编号 C011XX 用水户，自 2010 年 5 月起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共欠污水处理费 1583.94 元，具体客户编号欠费汇总及计费水量明细表详见附件 1、2。二、催缴污水处理费通知记录情况。201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我司每月通过人工派发缴费通知单的方式向用水户郭 XX 派发应缴水费、污水处理费通知，每月的缴费通知单均列明了每月污水处理费及累计污水处理费。由于《水费、污水处理费缴费通知单》数量较多，现提供 2010 年至 2022 年每年任一个月份的缴费通知单（详见附件 3）。三、扣缴水费

时并未一并扣缴污水处理费的情况说明。郭 XX 最早于 2008 年 3 月在我司开户申请用水，欠费期间一直通过银行代扣及现金方式缴交水费，未办理银行自动划扣污水处理费，对应催缴时间段未缴纳污水处理费。”

XX 水务公司出具的《郭 XX 2010 年 05 月至 2015 年 07 月污水处理费汇总表》《郭 XX 2015 年 09 月至 2022 年 11 月污水处理费汇总表》显示：客户编号均为 C011XX；客户名称均为郭 XX；客户地址均为 XX 街 XX 之一；欠费日期分别为 2010 年 05 月至 2015 年 07 月、2015 年 09 月至 2022 年 11 月；污水处理费欠费金额分别为 87.57 元、1496.37 元。《郭 XX2010 年 05 月至 2015 年 07 月污水处理费明细表》载明，申请人名下客户编号为 C011XX 自 2010 年 05 月至 2015 年 07 月期间每月的污水处理费计费水量（计算方式为本期用水量 × 90%）、计费单价（0.70 元/吨）、每月欠缴的污水处理费金额（计算方式为污水处理费计费水量 × 计费单价），2010 年 05 月至 2015 年 07 月欠缴污水处理费总和为 87.57 元。

《郭 XX2015 年 09 月至 2022 年 11 月污水处理费明细表》载明，申请人名下客户编号为 C011XX 自 2015 年 09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每月的污水处理费计费水量（2015 年 09 月至 2017 年 09 月期间计费水量的计算方式为本期用水量 × 90%，2017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计费水量为本期用水量）、计费单价（2015 年 09 月至 2017 年 09 月期间为 0.70 元/吨，

2017年11月至2022年11月期间为0.95元/吨)、每月欠缴的污水处理费金额(计算方式为计费水量×计费单价),2015年09月至2022年11月欠缴污水处理费1496.37元。XX水务公司另提供了2010年5月至2022年11月期间的部分水费、污水处理费缴费通知单,记载了申请人的用户编号、用户名称、用户地址、抄表编号、水表编号、上月行度、本月行度、用水量、水价、水费、征收污水量、污水价、污水处理费、水费合计(含违约金)、污水处理费合计(含滞纳金)、总计、咨询电话等信息,并载有“结转数是指本月之前(不含本月)的欠缴数据,缴费时间每月5日至15日(逢六、日休息),过期将可能产生违约金”的说明内容。

2022年12月13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催缴通知书,主要内容为:“郭XX(C011XX):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和第三十二条以及《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由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委托供水企业广州南沙XX水务有限公司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全额上缴地方国库。据供水企业统计,你从2010年5月至2022年11月累计欠缴污水处理费1583.94元。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缴清上述拖欠的污水处理费(收费单位: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逾期不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的,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

十四条规定，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如对本通知书有异议……”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9日将该涉案催缴通知书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申请人。

2023年2月1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催缴通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穗南府〔2008〕7号）、《印发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穗南府办〔2010〕XX号）、《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关于调整我区污水处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南发改〔2017〕XX号）、《关于我市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立项的复函》（穗发城改〔2008〕XX号）、《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两份、《竣工报告》两份、《关于郭XX欠缴污水处理费相关情况的函》（穗海水务函〔2023〕14号）、《郭XX 2010年05月至2015年07月污水处理费汇总表》《郭XX 2015年09月至2022年11月污水处理费汇总表》《郭XX 2010年05月至2015年07月污水处理费明细表》《郭XX 2015年09月至2022年11月污水处理费明细表》、2010年05月至2022年11月期间部分《水费、污水处理费缴费通知单》《污水处理费催缴通知书》（穗南区污水费催缴〔2022〕XX号）及送达材料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催缴通知书的法定职权。

2014年1月1日施行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并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区负责排水行政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的日常管理工作。”本案中,因南沙区机构改革,被申请人于2010年承接了由原南沙区建设和管理部门负责的排水许可管理和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后被申请人又作为南沙区排水与污水处理的主管部门,依法具有责令未依法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单位或个人限期缴纳污水处理费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催缴通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规定:“城镇污水应当集中处理。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排污

者提供污水处理的有偿服务，收取污水处理费用，保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缴纳污水处理费用的，不再缴纳排污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用应当用于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不得挪作他用。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污水处理收费、管理以及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第二十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第五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 号）第三条规定：“污水处理费是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由排水单位和个人缴纳并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的资金。”第七条规定：“凡设区的市、县（市）和建制镇已建成污水处理厂的，均应当征收污水处理费；在建污水处理厂、已批准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的，可以开征污水处理费，并应当在开征 3 年内建成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向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第九条规定：

“单位或个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或处理后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向自然水体的水质标准，且未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不缴纳污水处理费；仍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应当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第十条规定：“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污水处理费按缴纳义务人的用水量计征。用水量按下列方式核定：（一）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用水量以水表显示的量值为准……”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并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

根据上述规定，污水处理费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以“污染者付费”为原则，以符合《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第九条规定的特殊情形为例外，污水处理费在已经建成污水处理厂或经审批建时即可收取，排水单位和个人按照用水量缴纳费用。本案中，现有证据显示，南沙区XX镇XX南北段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工程于2009年5月竣工使用。申请人名下用水编号为C011XX的用水地址为XX，位于XX镇XX辖区范围内，所在辖区属于城镇自来水供水，且其排水系统已在XX镇XX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覆盖范围内。申请人作为系统登记的用水个人，是污水处理费的缴纳义务人，在其没有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且排水排污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情形下，应

当根据名下用水量缴纳污水处理费。

被申请人委托 XX 水务公司代收污水处理费，XX 水务公司提供的《郭 XX 2010 年 05 月至 2015 年 07 月污水处理费明细表》《郭 XX 2015 年 09 月至 2022 年 11 月污水处理费明细表》显示，2010 年 05 月至 2017 年 09 月期间的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为 0.7 元/吨，2017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的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为 0.95 元/吨，符合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及《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关于调整我区污水处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规定。根据上述明细表，申请人自 201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应缴未缴污水处理费共计人民币 1583.94 元。被申请人据此作出涉案催缴通知书并依法送达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关于申请人主张 2019 年 12 月征地后，其房屋前才铺设污水网，才享受到相应的污水排放处理福利的问题。本案中，申请人于 2008 年 3 月在 XX 水务公司开户申请用水，其名下用水编号为 C011XX 的用水地址位于 XX 镇 XX 辖区范围内，该辖区排水系统已在 XX 镇 XX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覆盖范围内，而上述污水处理工程已于 2009 年 5 月竣工使用。且污水处理费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除符合《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 号）

第九条规定的特殊情形外，污水处理费在已经建成污水处理厂或经批准建时即可收取。现申请人主张 2019 年后才享受到污水排放处理福利且以此为由主张不应缴纳 2010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的污水处理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府不予支持。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催缴通知书，没有对申请人所欠缴的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具体用水量、计算方式等内容进行阐述，也没有将催缴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对应的具体条款完整列明，存在瑕疵，本府予以指正。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污水处理费催缴通知书》（穗南区污水费催缴〔2022〕XX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